津武政备[2020]959号

关于组织报送2021年度工业重点技术改造

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镇街、园区：

按照津工信投资[2020]22号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要求，抓好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服务，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增强发展后劲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我区2021年度工业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 一、申报范围

2021年度工业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以装备智能化、生产线智能化和建设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为主要方向的智能化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以实现技术突破、填补国内空白、提升工业基础能力、促进产品创新升级及功能改进为主要方向的高端化改造项目。

（三）以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为目的，通过工艺和技术创新实施的清洁化生产、能效提升、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。

（四）其他提质增效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注册登记、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市范围内，申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，项目已办理核准或备案等手续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于2020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，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前竣工投产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1年度天津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汇总表；

（二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；

（三）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表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五）项目核准或备案等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申报单位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（含附注）。新注册企业提供2020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（七）项目建设进展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区镇街、园区认真开展项目组织、报送工作，申报企业根据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，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》、《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表》、《2021年度天津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汇总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各镇街、园区对申报材料、相关表格的完整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将推荐项目汇总后加盖公章、企业材料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）于2020年9月25日前报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。联系电话：29527295

附件：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        2.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表

3.2021年度天津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汇总表

**武清区工信局**

**2020年9月15日**